

11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評選結果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參選人名 | | | |
| 參選作品名稱 | | | |
| 專利證書號 | | | |
| 申請人 (限參選人本人) | 姓名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傳真 | | E-mail |
| | 聯絡 地址 | □ □ □ | |

注意事項：

1. 每張申請表限填一件參選作品，每件參選作品僅限申請複查一次。
2. 複查結果將以郵寄方式通知，請務必確認地址。
3. 申請複查評選結果，應由參選人於接獲智慧局通知評選結果後30日內(即114年2月20日(含)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請參選人以申請書載明複查之參賽作品資料暨連絡資料，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並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國家發明創作獎評選結果成績複查(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5. 申請複查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再行核算成績並將複查結果函復申請人；**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及相關資料。**